大巨蛋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2017年8月29日 14:00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11樓第一準備室

與會人員：陳景峻副市長；都發局林洲民局長；環保局劉銘龍局長、蔡玲儀副局長；交通局張哲揚局長、黃惠如科長；消防局許景盛副局長、黃建華科長、陳政維科長；賴彥霖。

遠雄代表：湯佳峯、蔡宗易、楊舜欽、陳星憲、遠雄聘用的顧問公司團隊。

記錄：賴彥霖。

1. 交評相關
   1. 遠雄：
2. 本次變更內容及相關交評已由本公司交通顧問彙整完成並於8/25提供交通局協助檢視。
3. 已和文化局及文基會針對使用SNG車停車位進行溝通，文化局原則上同意使用，但也表示若文化局本身因辦理活動有需要使用時，將無法全數讓予大客車上客使用。
   1. 交通局：

建議遠雄不要只是就大原則方面與文化局或交通局進行溝通，而是應針對以下兩點提出各種具體的情境模擬及處置方案，同時送交文化局與交通局檢視審查：

1. 使用SNG車停車位上客若和正在該處停放的SNG車發生競合時要如何處理？
2. 菸廠路並非大巨蛋專屬，若與松菸文創園區在使用上發生競合時要如何處理？
   1. 都發局：原地下室57個大客車停車位是法規規定的，不可因改成在地面層上下客而改做其他用途或取消。
   2. 陳副市長：
3. 前次會議曾要求遠雄公司應儘快針對SNG車停車位之使用規劃與文化局進行溝通，請遠雄確實執行。
4. 針對上述交通局所提之建議，請遠雄儘速提報相關具體規劃給交通局與文化局。
5. 消防相關
   1. 遠雄：
6. 關於兩個（鄰近巨蛋棟）雲梯車操作空間的計算，法規規定是以建築物樓層為基準，而巨蛋的人員避難樓層低於30m（4樓高度為24m），且屋頂無延燒之可能，故應採6x15之操作空間即可。
7. 關於不足8米的消防通道，已提出替代方案進行說明。
   1. 消防局：
8. 關於雲梯車操作空間，若考量建築物本身高度（非遠雄所提之「人員避難樓層高度」），原則上還是希望能維持8x20的空間。
9. 關於消防通道不足8米，消防局提出以下建議：

(1)消防通道本身不應於災害發生時作為人員避難之使用（此涉及之後電腦模擬的安全條件計算）。

(2)請遠雄針對不足8米的通道進行以下補強：

a.明確標示緊急進口。

b.（災害發生時）提供專人引導。

c.建置緊急照明設備。

1. 關於本案消防的部分，建議在完成上述事項後直接送都審於大會討論。
   1. 陳副市長：
2. 關於兩個雲梯車操作空間的部分，請遠雄遵照消防局的建議，將目前6x15的規劃改為8x20。
3. 關於不滿8米的消防通道，請遠雄儘速依照消防局的要求提出具體方案說明，且應包括消防局於會議中提出的幾點要求。
4. 環評相關
   1. 環保局：
5. 一般在程序上都發局會需要先確認開發案的環評/環差通過了才會進行後續的程序，但本案是建照變更而非首次申請建照，故：(1)無需重做環評（前提是「引進人口數」不變）；(2)都發/都審不必然一定要等環差審過了才能進行。
6. 環保局認為若要平行審也是可以，但從實務面來看，都審走完後再辦理環評審查會較為有效率，也比較單純。
   1. 陳副市長：建議本案先進行都審，通過後再進行環評。
7. 「人數」及「電腦模擬」相關
8. 環保局：
9. 遠雄當初環評所通過的人數（59,833）是全區「引進人口數」，將來（開始正式營業）環保局會根據上述人數對整體園區進行相關的管制。
10. 都發局：
11. 請問59,833是否是40,000（大巨蛋觀眾席）＋ 19,833（周邊附屬事業），此兩個人數可否轉移（即，若大巨蛋沒有觀眾時，40,000的人口數可否轉移至周邊附屬事業）？
12. 遠雄提交台建中心的報告中大巨蛋本身人數為63,000（40,000座位席＋16,000內野區的活動空間＋8,000工作人員），請問此人數和59,833的關係為何？

以下為環保局針對上述兩提問之答覆：

1. 環評本身的概念就是針對一開發案整體的評估，所以59,833是針對整個園區，因此，從環評的角度來看，人數是可以轉移的，但若要細究各單棟建築物內可容納的人數，則需視消防局的相關規定。
2. 遠雄提交台建中心的人數是基於「防火避難」，與「環保」或「環評」並無相關，未來環保局用以管理大巨蛋園區的依據仍會是59,833此一數字，換言之，未來只要大巨蛋有活動，其他周邊附屬事業遠雄就要自行對人數進行管制。
3. 消防局：
4. 根據現行法規，所謂的「容留人數」在消防局所管轄的部分只能針對特定營業場所進行計算，以本案為例，除了「商場」外，其他的建築物，例如旅館、影城等，都無法套用消防局計算的公式給定人數。
5. 所謂「容留人數」並不等同於「避難人數」，更不等同於「環評人數」，這三者是不同的法律概念，目前關於各種不同的人數計算，各業管機關都有不同的依據與試算公式。
6. 都發局：
7. 建議遠雄除了都發局過去所提出的條件（人員避難速度1.2m/s、避難時基地內尖峰人數除以廣場容留面積應小於3人/m2）外，在電腦模擬的設定上亦可參考市府去年（2016）7/19公安方案記者會中所提出的幾項條件：

(1)商場一樓淨空。

(2)園區人數為9萬人。

(3)人員不可離開基地地界。

(4)人員避難逃生時可使用忠孝東路（靠近逸仙路的部分）與光復南路（靠近華視的部分）的人行道（非隨時可全面性溢出至馬路）。

1. 人數的部分是申請人主義，遠雄最終要以多少人做為模擬的人數，都發局都尊重。
2. 關於安全條件的設定（避難時，基地內最尖峰人數除以廣場容留面積需小於3人/m2、消防通道不可納入面積計算）是否合理，建議遠雄可自行先進行不同情境的電腦模擬，得出之結果交由大會討論。
3. 陳副市長：
4. 請遠雄以都發局提出的9萬人當作進行模擬的人數，先進行模擬試算，至於其他包括邊界設定、參數設定及安全條件等，也請遠雄先參照本此會議之決議執行。
5. 上述模擬完成後請遠雄即刻正式掛件送審。
6. 關於人數的爭議，請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可請中央針對現行法規提供解釋。
7. 遠雄：
8. 遠雄會立即以9萬人進行模擬試算（約需兩週）。
9. 遠雄仍認為人員不可離開地界之設定不合理。
10. 關於技術規則第127與97條之適用
11. 遠雄：本案已於100年合法取得建照施工，且目前的建築設計與當時並無差異，建管處不應在此時又提出建築技術規則127與97條適用之議題。
12. 都發局：
13. 遠雄於100年拿到建照時的條件是僅C棟（大巨蛋）改為性能審查（因此排除適用技術規則，但其他建物仍適用技術規則），但之後遠雄又於103年將A、B、D、E等棟一併改為性能審查，如此大範圍的變更，導致台建中心於104年6月發函北市府表示該中心僅審查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部分評定，並指明都市防災疏散計畫應屬都市設計審議範疇應屬台北市之權責；台北市政府為求慎重於 104 年6 月請內政部營建署囑請台建中心應針對大型集客設施建築物與建築群開發案涉及都市防災事項，創設都市防災審查機制。此外，內政部營建署亦於104年8月及10月針對本案兩度函示北市府，請北市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自行核處。綜上，都發局認為技術規則127及97條事涉公安，茲事體大，仍應納入都審範疇。
14. 若遠雄認為仍有爭議，可請遠雄要求內政部營建署針對法令提出解釋，以確認本案是否可排除技術規則127與97條。
15. 陳副市長：關於技術規則127與97條是否適用的爭議，請遠雄提出相關說明、舉證與法規論述後交都發局，請內政部營建署針對法令提出解釋。
16. 結論
17. 針對交評的部分，請遠雄依據交通局所提之建議進行規劃，並儘速提報給交通局與文化局檢視；此外，也請遠雄儘速和文化局溝通，以確認SNG車停車位使用之方案。
18. 針對消防的部分，請遠雄遵照消防局的建議，將目前6x15的規劃改為8x20；不滿8米的消防通道，也請遠雄儘速依照消防局的要求提出具體方案說明，且應包括消防局於會議中提出的幾點要求。
19. 建議本案先進行都審，通過後再進行環評。
20. 關於人數與電腦模擬的部分，請遠雄以都發局提出的9萬人當作進行模擬的人數，以及其他本此會議中決定的條件設定先進行模擬。人數的爭議，請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可請中央針對現行法規提供解釋。
21. 關於技術規則127與97條是否適用的爭議，請遠雄提出相關說明、舉證與法規論述後交都發局，請內政部營建署針對法令提出解釋。
22. 關於遠雄針對北市府涉及本案之事務官所提出之訴訟，希望遠雄應審慎考量儘快撤銷，勿以此方式為難或威脅公務人員。
23. 遠雄表示在9/18之前會正式掛件送都審。
24. 16:00會議結束。